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 11 樓之 1

聯 絡 人：黃夙君

聯絡電話：(06)299-2256#203

傳 真：(06)299-2159

電子信箱：lic261@ms9.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佃西(一)自劃字第 107051600 號

附 件：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會員大會佐證資料、第九次理事會議紀錄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第九次理事會議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敬請 備查。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及第九次理事會議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完畢，隨文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敬請 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理事長 廖堅志



地政局 107. 5. 16



1070529828

台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 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月

台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45 分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佃東佃西聯合活動中心(公學路四段 325 號)

與正本相符

出席人員：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邱惠

陳永雄

呂智平

邱明安

黃麗姿

施松舟

提案一：選舉理事長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提案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選任理事長為理事會之權責。
2. 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並決議通過。
3. 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理事推選 廖啟志 理事為理事長，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

*提案表決

出席理事	同意	不同意
廖啟志	✓	
黃麗齡	✓	
陳春雄	✓	與正本相符
呂智平	✓	
施怡舟	✓	
邱仁志	✓	

開會照片

